##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释义: 在本公告中,除非文义另有所指,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- ●公司或本公司: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- ●上交所:上海证券交易所
- ●《股票上市规则》: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 向上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(详见公司 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,公告编号: 临 2016-013 号)。

2016年3月7日,上交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 警示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8 日停牌一天,将于2016年3月9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 司股票复牌后,简称将由"\*ST 秦岭"变更为"秦岭水泥",代码仍 为 "600217", 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